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游婉蘋
被告 施化難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萬614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各以應給付、提繳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給付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8條第4項、第1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170元並加計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-15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5月19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一、二項所示，屬補充或更正事實及法律上陳述，不涉訴之變更追加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14年6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會計，約定月薪為5萬4000元。詎被告未給付伊114年12月工資，伊遂於115年1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

01 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被告積欠伊如附表一所示
02 之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，及未提繳如附表二所示之
03 勞工退休金。爰依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
04 如數給付、提繳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薪資條、終止勞動契約之
08 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09 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
10 爭議調解紀錄、考勤卡、請假卡、被告公司勞工退休金計算
11 名冊、薪資轉帳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67頁）。而
1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3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4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
15 而，原告依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6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
17 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。原告請求加計
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自115年4月1日起，見
19 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0 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21 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23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
24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
25 行。

26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林泊欣

03 附表一（新臺幣）
04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請求權基礎
1	工資	10萬392元	兩造間勞動契約
2	特休未休工資	3600元	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
3	資遣費	1萬6029元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
合計		12萬21元	

05 附表二（新臺幣）
06

項目	提繳金額	請求權基礎
應提撥之退休金	2萬6149元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